

附件 5

2024 年彭阳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加强 2024 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推进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的绩效考核，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引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项目绩效监管体系。

三、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

(二)2024 年全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

四、考核内容

(一) 报废补贴任务完成情况。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数量和补贴资金结算等计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经费是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 档案资料情况。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培训记录、年度总结及报表等是否齐全、按规定归档。

(四) 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制度建立、报废更新软件使用情况、统计汇总、拆解监督以及相关工作的规范性等。

五、组织实施

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农机中心具体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六、验收时间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11月10日-12月10日。

七、工作程序

(一) 自查。对照《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并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以备自治区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于11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验工作，并将自查自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绩效考核自查报告要包括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计划任

务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本地推进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的成效、经验、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

（二）自治区验收。在自查的基础上，11月20日-12月10日，自治区考核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验收。

附件：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55分)	组织管理 (20)	制定方案	5	制定本地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或文件)的,得5分,缺1项扣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	5	在当地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上公布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录,并提供网址证明链接或图片资料的,得3分;设置农机报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验收总结	10	按要求进行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总结材料的,得10分。提交半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前三季度工作总结的,得4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全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上述以自治区总站的工作统计表和日常跟踪结果为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	10	在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报废补贴执行预算额度,得10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	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补贴资金结算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得5分。查阅相关资料、凭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	
	业务管理 (20)	软件使用	5	使用系统软件开展日常农机报废补贴业务办理的,得5分。提供报废补贴系统办理页面截图,不足5个,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统计报表	5	按月统计并提交1—12月份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统计表的,得5分。提交8个月的,得4分;提交6个月以下的,得2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未在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扣除相应分数,每迟报3次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	5	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办理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等实施项目、规范操作,满分5分,未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的酌情扣分。	
		监督检查	5	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开展到位得5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绩效指标 (45分)	产出指标 (20)	数量指标	10	实际完成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和结算补贴资金数量分别占计划任务指标的百分比,完成率100%得10分,每项指标减少5%扣1分。
质量指标			5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实施,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	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	10	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减少安全隐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得10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5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公众满意率达80%以上,得10分;80%--75%,得8分;75%--60%,得5-8分;低于60%,得1-5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在资金使用、操作办理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